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林易臻
被　　告　韋宗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韋宗辰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448號），現正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審理中，因本案犯罪地、最初受理偵查地皆位於新北市，且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戶籍地、現住地與工作重心皆在新竹地區，而被告僅因個人遷居高雄，經核轉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起訴，惟本案核心證據、事發經過及證人均在新竹地區，茲因聲請人即告訴人Ａ０１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案身心受創，且平日須於新竹工作、生活，若每逢開庭皆須自新竹大費周章奔波至高雄應訊，在交通、時間及經濟上均屬極大負擔，顯失公平，則若由高雄地院審判，恐影響訴訟之便利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益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、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移轉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移轉管轄，限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始得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審判以訴之存在為前提，故聲請移轉管轄，應以該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為必要；蓋得為法院審理判決之對象者，必先有訴訟關係存在，若訴訟關係尚未發生或已消滅者，法院即不得加以審判。且聲請移轉管轄以當事人為限，而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，刑事訴

訟法第11條及第3條規定甚明，至告訴人或告發人，並非該法所稱之當事人，自不能聲請移轉管轄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提出告訴之被告韋宗辰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0448號偵辦，並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事實，固有該案起訴書檢索資料節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徵（聲字卷第5、9頁）；然該案卷證迄今仍在高雄地檢署，尚未繫屬於高雄地院一節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5年9月14日電話查詢紀錄單附卷為憑（同卷第9、13頁）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之案件目前既尚未繫屬法院審理，自不生移轉管轄問題。況前載案件日後縱經繫屬法院，然聲請人係該案之告訴人，並非刑事訴訟法規定得聲請移轉管轄之當事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亦不得聲請移轉管轄。職是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